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兵)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陈兵作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情况，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陈兵：男，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中国国籍，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工业大学电子计算机及其应用专业，曾任中国银行珠海市分行计算机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高阳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副总裁。现任维恩贝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6 月 21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述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年度我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8	2	6	0	0	否	1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战略委员会

2024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 2 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愿景的议案，确保公司对组织架构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愿景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 5 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 5 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关联交易的议案，确保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积极沟通，对内审工作重点进行了指导，建议加强合规、保密等相关内审内容的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本人在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就审计计划、重点事项等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详细沟通，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内控重大缺陷情形后，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召开会议，听取公司和年审会计师对于相关事项的说明，就核查的范围、程序、后续追责以及内控制度的完善提出了要求，重点关注了内控缺陷的性质，会计师出具相关审计意见的原因，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职责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缺陷等。

（五）现场工作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现场调研等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天数累计达到 15 个工作日，深入了

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和生产经营状况，还通过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定期进行沟通，充分运用自身多年从业经验与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规划、投资管理等相关工作提出了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通过参加培训等形式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六）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向董事会办公室沟通了解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与投资者的交流情况，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心的事项，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于 2024 年 5 月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后续本人将通过多种方式积极、有效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如下表：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
1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3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4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5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以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事先已与公司管理层就审计费用、审计进度等情况进行沟通，对中勤万信的相关资质、经验与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该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对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及时了解议案的背景及相关信息，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同时，本人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利用自身专业促进公司发展和治理水平提高。

本人电子邮箱：chen.bing@vivebest.com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陈兵

2025 年 4 月 27 日